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 羽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01388 號暨 114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04193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優秀羽球運動選手，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5 日。
- 二、活動地點：Zlatibor / Serbia (茲拉蒂博爾 / 塞爾維亞)。

伍、選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4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3 日。
-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陸、選拔賽競賽項目

- 一、男子單打。
- 二、女子單打。

柒、代表隊人數

男生選手 2 人、女生選手 2 人、教練 2 人。

捌、參賽資格

- 一、參賽年齡：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學籍：具我國國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或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



臺灣學校)就讀學校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者。

三、資格限制：須具備以下任一賽事資格

(一)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

(二) 113年全國國高中盃個人羽球錦標賽單打前 4 名。

(三)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個人賽單打前 4 名。

(四) 2024年第二次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羽球錦標賽U15組單打前 4 名。

(五) 2025年第一次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羽球錦標賽U15組、U17組單打前 4 名。

四、凡經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選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加。教練亦同。

玖、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一) 報名系統：<https://mylivescore.pse.is/6yb489>

(二) 報名編修：<https://mylivescore.pse.is/6yb49a>

(三) 報名單號查詢：<https://mylivescore.pse.is/6yassh>

(四) 報名結果查詢：<https://mylivescore.pse.is/5vr5bl>

二、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如有問題請聯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官方 LINE(帳號：[@ctba87711440](https://www.line.me/tw/ctba87711440))。

四、選手須於報名時填報教練名單，每組限填寫 1 位教練。

壹拾、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

壹拾壹、競賽方式

一、21 分三局兩勝制，採冠亞雙敗淘汰巴西制。

二、勝部冠軍選手直接入選「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羽球代表隊。

三、落敗於勝部冠亞軍戰之選手，可進入敗部復活賽，再由勝部亞軍選手與敗部冠軍選手進行 21 分三局兩勝制，其勝者入選「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羽球代表隊。

壹拾貳、代表隊產生方式

一、選手：

(一) 男子選手 2 人；女子選手 2 人。

(二) 依據選拔賽成績由男子單打及女子單打，組成 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羽球代表隊。

二、教練：



- (一) 男子隊、女子隊教練各 1 人。
- (二) 須具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羽球教練資格或 B 級羽球教練資格報教育部專案同意。
- (三) 由入選男子隊、女子隊單打人數分別總計，由勝部冠軍選手之學校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其次由敗部復活賽獲勝選手之學校教練擔任之。

壹拾參、其他競賽規定

- 一、比賽抽籤：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臺北市立大同高中活動中心」舉行，不到者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代抽，不得異議。
- 二、技術會議：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中活動中心。
- 三、裁判會議：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中活動中心。
- 四、各參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
- 五、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 六、為了比賽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各球員不得異議。
- 七、參加比賽應備妥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附有照片及學校戳章，未有照片者應另檢附有照片之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法定證件)或其他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
- 八、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球員不得異議。
- 九、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壹拾肆、放棄參賽罰則

經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不得放棄參賽(經核定者及具必要事由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同意者除外)，否則停止選手及教練參加高中體總所舉辦之下一屆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羽球選拔賽參賽權，並報請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副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壹拾伍、申訴

- 一、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壹拾陸、代表隊集訓

- 一、參訓人員：教練 2 人、選手 4 人，合計 6 人。
- 二、集訓期程：114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 日，計 15 日。(暫訂)
- 三、集訓地點：由代表隊教練訂定之。
- 四、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高中體總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五、集訓會議：
 - (一) 時間：時間另訂之。
 -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 六、凡獲選為「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副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壹拾柒、活動經費

- 一、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二、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壹拾捌、附則

- 一、出國期間：11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5 日。
- 二、參賽期間除競賽外，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凡參加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羽球代表隊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8 日(註：選拔賽報名截止日)。
- 四、活動期間(含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 同意書(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運動禁藥)各 1 份、



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高中體總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六、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於選拔賽期間辦理意外險(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意外傷害險(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七、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單位支付。

八、代表隊職員於出國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高中體總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九、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承辦人：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電話：(02) 8771-1440

傳真：(02) 2752-2740

電子信箱：ctba.tw@gmail.com

壹拾玖、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選訓委員會及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